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8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蓝帆（香港）”）拟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信托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美元，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与信托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蓝帆（香港）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在后续融资过程中可能会涉及金融衍生品交易，因此蓝帆（香港）与信托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医疗	蓝帆（香港）	100%	36.94%	0	6,711.80（1,000万美元）	7,047.39	184,248.60	0.90%	否
蓝帆（香港）		/			335.59（50万美元）			0.05%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Blue Sail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3、公司编号：1601567

4、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15 万美元

6、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17 日

7、住所：香港中环士丹利街 50 号信诚广场 7C 室

8、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1	资产总额	4,396,276,023.37	3,911,944,930.13
2	负债总额	1,604,507,169.70	1,445,088,844.16
3	所有者权益	2,791,768,853.67	2,466,856,085.97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　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9 月
5	营业收入	3,242,037,335.07	3,114,420,161.58
6	利润总额	-32,610,280.60	-244,912,767.70
7	净利润	-41,614,882.05	-244,912,767.70

注：上述数据为蓝帆（香港）单体数据，2026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10、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信用情况：蓝帆（香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以《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1、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1,000万美元

5、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份（如分期提款），且各部份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二）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以《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准）：

1、出质人：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质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50万美元

4、担保范围：主债权之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该担保仅在蓝帆（香港）于信托银行办理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时产生。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15,391.78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11月18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02%，未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